

# 共青团海南省委文件

琼团字〔2024〕1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工）委、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总）支部、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县（自治县）委，省国资团委，海航航空公司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税务系统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互联网行业团工委、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省金融系统团工委，各大专院校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下属单位：

为选树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和基层组织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贡献智慧和青春力量，共青团海南省委决定开展2023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工）委、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总）支部、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海南优秀共青团干部”（简称“两红两优”）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共青团海南省委《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有关规定，坚持政治标准为第一要求，坚持优中选优、坚持从严审核、提高表彰质量。

## 二、评选要求

按照《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琼团办字〔2021〕87号）的范围条件、基本程序，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条件。

（一）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工）委、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总）支部

1.成立应满2年（即2022年4月30日前成立），不推荐中学中职学生团支部参评，尽量不再推荐高校学生团支部参评。

2.参评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的，2023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应为“四星级”及以上。

（二）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

从未满28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推荐，推荐对象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

（三）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推报参评海南

省优秀共青团员，不推报参评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 （四）关于不推荐参评情形

1.有《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第九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

2.同一组织和个人 2019 年以来（含）已获得全国“两红”“两优”表彰的。

#### （五）关于时间年限

年龄、团龄、团干部工作时间计算等均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近五年所获荣誉、教育评议等次、考核结果等应为 2019 年 1 月以后，不含 2024 年。

#### （六）关于审核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团员教育评议等次、推优入党工作情况等信息，均依据“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进行前置审核（不宜录入系统的组织、个人除外），不合格不得推报参评。复审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 （七）关于追授和撤销

对 2023 年以来符合追授情形的个人和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核实，一并报送并标注“追授”。按团中央要求完成对全国“两红两优”、海南省“两红两优”的年度走访或访谈，排查是否出现撤销荣誉的情形，一并报送提请撤销荣誉情况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见

附件11)，如无此类情况也需“零报告”（填写“无”并盖章）。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4年3月13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和电子版（附件3）报送团省委组织部。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同时请梳理核实2023年以来符合追授、撤销荣誉情形的个人和组织有关情况请一并报送（零报告）。

### 三、申报材料

（一）“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材料：（1）先进事迹材料。撰写2023年度个人事迹材料，约2000字；主要事迹简介，约300字。（2）申报表。填写申报表（见附件2、附件3），奖惩情况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奖励、表彰、处罚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3）申报汇总表（见附件6、附件7）。（4）申报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截图。（5）截至报送之日“志愿汇”志愿服务时长信息截图图片。（6）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

（二）“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工）委”“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申报材料：（1）先进事迹材料。按照基本情况、主要措施、主要成效等三部分格式撰写，全面介绍班子建设、支部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主题活动和阵地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和成效，约2000字；事迹简介，约300字。（2）申报表。填写申报表（见附件4、附件5），奖惩情况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奖励、表彰、处罚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3）申报汇总表（见附件8、附件9）。（4）申报集体及其下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智

慧团建”系统的截图。（5）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

#### 四、有关要求

（一）各类先进单位评比要兼顾农村、机关企事业、学校、社区等各类基层团组织，并向驻外团组织、非公企业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适当倾斜；

（二）先进个人评比要兼顾乡镇、村一级专兼职团干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旅游行业团组织团干部等；

（三）要关注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先进典型；优秀共青团干部优先考虑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或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的专职团干部；

（四）按照《关于加强新时代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推荐优秀团干部人选时，注重推荐政治面貌为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少先队辅导员人选。

（五）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认真听取党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考核拟申报单位和个人，按照申报条件，确定申报名单，申报材料要做到客观、准确、实事求是；要严格把关，真正把工作成效突出、表现优异的各级团组织和优秀个人推荐上报，**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各直属团组织应严格按照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申报各类先进典型。

团省委将严格审核申报材料，根据申报事迹情况，进行全省统筹评选。

联系人：朱帆、常志斌 电 话：65337205

电子邮箱：hntswzzb@126.com

地 址：海口市文明东路66号团省委组织部（常志斌收）

邮 编：570203

- 附件：1. 2023年度海南省“两红两优”申报名额分配表  
2. 注意事项及材料一览表  
3. 2023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4. 2023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5. 2023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工）委”申报表  
6. 2023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申报表  
7. 2023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汇总表  
8. 2023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汇总表  
9. 2023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工）委”申报汇总表  
10. 2023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总）支部”  
申报汇总表  
11. 提请撤销全国“两红两优”荣誉情况表

